规范文本版本号：ZGDX2026166　合同编号：HAJCR2600723EGN0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智慧黑板及录播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33

甲　方：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

乙　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订地点：南阳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09 月 30 日

HAJCR2600723EGN00

规范文本版本号：ZGDX2026166　合同编号：HAJCR2600723EGN00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供应商）

2026 年 09 月 3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智慧黑板及录播室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33

（3）项目内容：采购标的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智慧黑板、导播电脑、台式机工作站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智慧黑板、视频展台、导播电脑、台式机工作站、移动工作站、服务器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398,090.00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零玖拾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10月8日，完成日期：2026年11月4日。

（2）履约地点：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1）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2）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严格按照配备计划、产品标准、投标文件对货物进行验收，出具检验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经全部检验合格后供应商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结款手续。

（5）履约验收的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6）履约验收标准：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HAJCR2600723EGN00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09月30日
住　所	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174号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5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12号楼01号1-5层
联 系 人	陈老师	联 系 人	杜小果
联系电话	0377-66003792	联系电话	0371-65330280
通信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174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5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12号楼01号1-5层
邮政编码	473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无	电子邮箱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00419045312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2862236 9
开户名称	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	开户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七一路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714821009100011426	银行账号	990204011701003901

HAJCR2600723EGN00

附件：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质保期限
1	智慧黑板	科大讯飞 BF86D6	套	100	15300	1530000	三年
2	教室音响	雷拓 CT-30S	对	100	550	55000	三年
3	视频展台	海天地 K6-F	台	100	1450	145000	三年
4	无线麦克	大疆 DJI Mic 3	套	110	1280	140800	三年
5	4K 录播系统	奥威亚 AE-A6H Pro	套	2	86000	172000	三年
6	4K 特写云台摄像机	奥威亚 AX-C22DUHA	套	4	5380	21520	三年
7	4K 全景云台摄像机	奥威亚 AX-C22DUHA	套	4	5190	20760	三年
8	录播控制面板	奥威亚 KP-8N	套	2	990	1980	三年
9	电源管理器	奥威亚 RY-8+	个	2	890	1780	三年
10	音频系统	艾力特 OS-1288A	套	2	4700	9400	三年
11	老师扩声麦克风	艾力特 MS-D050	支	4	780	3120	三年
12	学生麦克风	艾力特 MS-D040	支	8	750	6000	三年
13	导播电脑	慧天 M5-A098	台	2	7900	15800	三年
14	导播桌椅	广立定制	套	2	2050	4100	三年
15	台式机工作站	Lenovo ThinkStation K-C3F042	台	1	12100	12100	三年
16	移动工作站	Lenovo 昭阳 X7-16 IAH092	台	1	20500	20500	三年
17	服务器	Lenovo 联想问天 WR5220 G3	台	1	21500	21500	三年
18	观摩室音箱	比丽普 BLP-112	对	1	480	480	三年
19	智慧讲桌	郑州雅克定制	套	2	3500	7000	三年
20	千兆交换机	TP-LINK TL-SG1016DT	台	2	450	900	三年
21	系统集成	中电信数智科技现场施工	项	1	28500	28500	三年

HAJCR2600723EGN00

规范文本版本号：ZGDX2026166 **合同编号：** HAJCR2600723EGN00

22	环境改造	中电信数智科技现场施工	项	1	179850	179850	三年
合计（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玖万捌仟零玖拾元整　　小写：2398090.00 元							

HAJCR2600723EGN00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

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

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

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

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逾期交货或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违约在先的除外。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如护眼灯参数不达标），甲方有权拒付货款直至整改合格，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5.4 其他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

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HAJCR2600723EGN00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非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现场工作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验收意见或异议通知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提供符合设备安装要求的场地、电力等基础条件，并予以配合。 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协调、货物清点与接收。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并承担全部费用和风险。 2.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产品技术资料、合格证明及使用培训。 3. 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安全、环保等管理制度。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双方履行义务的顺序如下： 1. 甲方支付预付款； 2. 乙方采购、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要求：产品应采用坚固、防潮、防震的工业包装，确保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无损。每件设备应有独立内包装，外包装箱应有明确标识（产品型号、数量、防震防潮标志）。
	指定现场	指定现场：甲方指定具体安装教室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抵各指定现场，并搬运至安装位置。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损坏、淋湿。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自行购买货物运输保险，确保货物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损失时能获得足额赔偿。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因产品设计、材料、工艺等原因导致的任何缺陷负责。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5 个工作日　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若遇紧急情况（如影响正常教学），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本合同技术方案、甲方提供的学校平面图等内部资料、以及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经营信息均为保密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批次设备在其有效使用年限届满或报废后，乙方应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国家规定，提供合规的回收处理方案或渠道，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8 学时的集中操作与维护培训。 2. 在质保期内，每半年提供一次上门巡检服务。 3. 设立本地化服务电话，提供 7x12 小时技术支持。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首先进行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同型号新品。更换后，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照通用条款第 15.2(2)款执行。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12.2 款约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违约在先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__； （2）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技术规格与要求明细表》、《供货及安装地点清单》、《产品检测标准与验收方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往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送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